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002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正电机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持有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13,243,336股，占方正电机总股本的4.99%。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方正电机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B座11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B座11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旭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000019352565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51%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

电话：010-83568201

传真：010-8356828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李长旭	董事长	中国	无	北京
金树成	董事	中国	无	北京
刘蒞	董事	中国	无	北京
王昊	董事	中国	无	北京
孟向洁	董事	中国	无	北京
袁亚男	董事	中国	无	北京
吴晓球	董事	中国	无	北京
郝彬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无	北京
朱勇	总经理	中国	无	北京
陶钧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北京
赵远波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北京
李红淑	纪检组长	中国	无	北京
张学云	监事	中国	无	北京
王晓波	监事	中国	无	北京

##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5%的包括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山西焦化，股票代码：600740）。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实现投资收益的需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方正电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3,243,336股，占方正电机总股本的4.99%。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少方正电机股份的可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华鑫信托持有方正电机19,743,336股股份，占方正电机总股本的7.44%。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8月24日及2016年8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累计减持6,500,0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45%。

### 三、股份转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方正电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本公司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方正电机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长旭

签署日期：2016年8月26日

附：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
股票简称	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	002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华电大厦 B 座 11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9,743,336 股</u> 持股比例： <u>7.4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6,5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2.4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长旭

签署日期： 2016年8月26日